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方案

(修订版)

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方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方案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方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它政府机关、机构对本次方案所作的任何决议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后,该等境外上市地的股份将适用香港的上市、交易及结算等规则,其所适用的香港证券交易上市、交易规则等与相关规则并无不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规则等相关规则规定不再适用。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适用的相关规则保持不变。

本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方案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如对本方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投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同时可向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536-2151000。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方案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转换上市地方案要点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总计706,395,299股。本公司申请将上述B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变更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外资上市外资股(1股)。

为充分保障B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实施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公司将安排第三方为全体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原持有公司B股股份的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选择行使现金选择权,以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B股股份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也可选择不行使并保留至要在新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持有的B股股份性质将更为B股。

现金选择权须在申报期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可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本方案中约定的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现金选择权将作废。由现金选择权方案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行使登记日、申报期间、申报和结算的方法等)将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若投资者未参与申报现金选择权或申报无效,其所持B股股份将会在本方案通过所有审批程序并实施完成后转换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持有的B股股份性质将更为B股。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必须具备足够的流动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寻求上市的股份必须存在一个公开市场。如果现金选择权行使比例过高导致流动性不足,公众持股比例不足,公司可能无法满足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要求。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方案中的现金选择权将不予实施,方案终止,B股将继续于深交所B股市场交易:(1)申报期间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与上市公司无法就现金选择权方案达成一致;或(2)现金选择权方案未能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或(3)本方案未获得所需的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及其他境内外政府监管部门或机构的核准或批准(如需);(4)公司无法支付现金选择权。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全体B股股东持有的B股股份,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义名持有人代表全体B股股东适时在指定的香港合格券商处开立B股账户(该账户仅用于为投资者办理买卖和登记结算使用)并托收公司B股股份及与相关事项(具体事项及相关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安排另行公告)。

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若申报期间结束后并未出现上述情况,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清算交易。即于申报期间内有效申报的B股股份将获得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并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现金选择权费用。

批准:公司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75元,港币每股4.43元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不超过115,000,000股。2000年1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7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0元。(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99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997年2月28日,1996年12月24日分别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7]163号)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监发[1997]126号)批准,公司于1997年4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115,000,000股。本次发行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3,855,665股。1997年5月20日,深圳鹏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信验字[1997]第15号)。公司于1997年5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1997年5月12日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1997-12-31	流通股	1998-12-31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01,693,896	—	101,693,896	37.13%
境内自然人	2,946,565	—	2,946,565	1.08%
境内法人股	19,078,279	—	19,078,279	6.97%
内资境内股	36,137,935	—	36,137,935	12.83%
小计	158,856,665	—	158,856,665	58.01%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境内上市外资股	—	115,000,000	115,000,000	41.99%
小计	—	115,000,000	115,000,000	41.99%
合计	158,856,665	115,000,000	273,855,665	100.00%

2.1997年,公司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199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中期分配预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1998]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8)外经证字第503号文批准;以1997年6月30日的股本273,855,665股为基数,按10:4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109,542,266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3,397,931股。本次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1997-12-31	流通股	1998-12-31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01,693,896	49,677,554	142,371,440	37.13%
境内自然人	2,946,565	1,176,236	4,123,791	1.08%
境内法人股	19,078,279	7,631,312	26,709,591	6.97%
内资境内股	36,137,935	14,066,174	49,103,109	12.83%
小计	158,856,665	63,542,266	222,397,931	58.01%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5,000,000	46,000,000	161,000,000	41.99%
小计	115,000,000	46,000,000	161,000,000	41.99%
合计	273,855,665	109,542,266	383,397,931	100.00%

3.200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151号文件)批准,2000年11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年11月10日,山东证监局出具《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证监发行字[2000]第39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3,397,931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1999-12-31	流通股	2000-12-31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42,371,440	—	142,371,440	31.40%
境内自然人	4,123,791	—	4,123,791	0.91%
境内法人股	26,709,591	—	26,709,591	5.89%
内资境内股	49,103,109	—	49,103,109	10.83%
小计	222,397,931	—	222,397,931	49.06%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70,000,000	70,000,000	15.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1,000,000	—	161,000,000	35.51%
小计	161,000,000	70,000,000	231,000,000	50.56%
合计	383,397,931	70,000,000	453,397,931	100.00%

4.2003年,公司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2年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0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53,397,9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9,772,724股。2003年6月20日,山东证监局出具《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通知书》(证监发行字[2003]第101号)。本次变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2002-12-31	流通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其他(注)	2003-12-31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156,698,584	31,321,717	93,965,150	-	281,886,461	31.40%
境内自然人	4,123,791	907,234	2,721,702	-	8,165,106	0.91%
境内法人股	54,112,420	10,822,484	32,467,452	-97,402,356	-	-
内资境内股	215,257,174	43,061,436	129,154,304	-97,402,356	200,000,567	32.31%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0	15,400,000	46,200,000	97,402,356	236,002,356	26.29%
境内上市外资股	206,480,560	41,236,110	122,888,320	-	371,664,990	41.00%
合计	383,397,931	86,000,141	263,000,780	97,402,356	607,768,346	61.40%

注:1993年3月公司采取募集方式,每股1.2元人民币的价格发行189,501股境内普通股(1股),经历年分配,截至2003年11月20日,内资境内股增至97,402,366股。2003年11月21日公司内资境内股增至97,402,366股上市流通,公司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至32,002,366股。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402,786股在深交所冻结。

5.2004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

200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4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10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0.8元。2004年9月15日起至2004年9月15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期期间自发行利率分别为1.50%、1.80%、2.10%、2.50%和2.70%。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支付利息,到期还本付息。可转债由日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所于2005年6月15日至2005年6月15日,可转债发行所:晨鸣纸业(转债代码:125488)。

6.2006年,公司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年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87,727,9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00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65,530股。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5,670,156股。2006年6月6日,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华信验字[2006]第009号)。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根据到期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4年9月3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瑞转债，转债代码：126480。

6.5.5 本次发行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7,727,9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派发现金红利（含税），同时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7,727,9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1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3,539,020股。2005年6月12日，中瑞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华信验字II（2005）第005号）。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04-12-31	可转债转股增加 (注1)	还贷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其他 (注2)	2006-12-31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							
国家股	281,886,461	—	56,379,000	84,569,636	—	422,844,176	31.24%
境内自然人	8,165,106	—	1,633,021	2,449,532	—	12,247,659	0.91%
小计	290,051,567	—	58,012,021	87,019,168	—	435,080,752	32.14%
二、已上市流通股股份							